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024 号建议答复的函

区住房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

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024 号《关于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有效减少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发生的火情、火灾，杜绝反复整治“易回潮”现象，坪地街道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实地听取基层党员群众对如何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工作报告。

一、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是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

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而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其置于门厅、过道或楼梯间等地，人员在逃生时因吸入大量有毒烟气而伤亡。受环境影响，电动车充电时都基本上停留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出租屋楼道内，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封堵逃生之路，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有效将电动自行车从楼道、出租屋、公共空间等地方疏导出来，进行有序引导规范，配齐基础设施，可以有效减少人员伤亡，是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重要手段。

二、街道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基本情况及推进难点

(一) 现有充电桩建设情况

坪地街道按政府统建、单位自建、个人自建、第三方投建等方式筹建一批充电桩。目前，街道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44028 辆，应建充电口 14674 个，现有充电场所 1416 处，充电桩/柜现有量 2321 台，其中城中村公共充电桩 490 个，充电口 3536 个；出租屋安装充电桩 1242 个，充电口 5037 个；工业园安装充电桩 589 个，充电口 5539 个，预计到 2022 年底可以完成 14674 充电口建设。

(二) 现有充电桩管理存在的问题

充电桩建设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个较为突出问题：

一是部分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点的配置分布情况与群众实际需求有差距。

二是部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质量标准不高。主要是非政府投资的大部分充电设施老旧，安全不达标。

三是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及后期维护工作不够到位。

(三) 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

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有三大难点：

1、**选址难**。城中村出租屋规划先天不足，加之部分建筑属于违法抢建，存在水源、间距、疏散等方面的先天隐患，难以选出合适安装地点。

2、**接电难**。出租屋实际管理者都是个体，以出租盈利为目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较差，对第三方运营商在建设充电桩需要

接电时，存在漫天加电价情况，想从中狠赚一笔的想法。

3、搭棚难。为有效防火、防雨、安全停放，大部分站点需搭建雨棚。搭棚资金及搭棚审批需要备案，存在审核不通过或不被允许的情况。

三、按照“政府统筹、社区主导、部门配合、市场介入”市场化建设方式扎实推进充电桩建设

（一）强化政府统筹。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理顺建设机制和工作职责。加强指导和标准指引。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规定、通知精神，全面落实安全标准，加强规范化建设指导，突出安全建设、安全运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指引

（二）强化社区主导。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所辖范围内人员密集居住、车辆集中使用、位置范围控制等方面的精准调研摸底，合理选址、协调用电。

（三）强化部门配合。做好系统性指导和统筹，理顺部门沟通机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行动上配合，解决选址难、电价高、搭棚难等问题，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四）强化市场运营。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积极引进第三方公司，择优选择合适、合理、保质的公司。

特此函达。

答复结果： B （无法立即解决，但已经列入计划解决或者准备列入计划解决）



(联系人：葛小铭，联系电话：89947581)